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

01
02
03 原 告 徐清進
04 訴訟代理人 張運弘律師
05 被 告 徐玉玲
06 徐清富
07 徐玉銀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
12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3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18 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規定於家
19 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郭彩
20 鳳所遺遺產，原主張之遺產範圍除附表一外，尚有南山人壽
2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之保險（保單號碼Z0000
22 00000，下稱系爭保單，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5年4
23 月14日以系爭保單業經兩造協議處理完畢，而撤回系爭保單
24 部分，主張遺產範圍僅如附表一所示，並變更分割方式（見
25 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所為變更與原請求均係欲分割被繼
26 承人徐郭彩鳳之遺產，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
27 准許。
28 二、被告徐玉玲、徐玉銀（下合稱徐玉玲2人）經合法通知，無
29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30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 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於113年7月24日死亡，全體繼
04 承人為其子女即本件兩造。又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系爭保
05 單，業經兩造協同變更要保人為原告，並由原告予以金錢找
06 補，且已完成匯款，故已分割完畢，現僅餘附表一所示遺產
07 尚未分割，該等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
08 約定，惟兩造就遺產分割方式有歧異，為此，爰依民法第11
09 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郭彩鳳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0 並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變
11 價分割，編號5至8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語。
12 並聲明：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附表一遺產按前述方式予以
13 分割。

14 二、被告部分

15 (一)徐清富辯稱：伊同意分割，但系爭不動產應委由房仲出售，
16 方可賣得好價格，所得款項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至於
17 系爭保險，伊只記得當初要解約，伊有提供印章，但後續伊
18 並未接觸，故不確定是否已經結清、處理完畢等語。

19 (二)徐玉玲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
20 狀陳述略以：同意系爭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另系爭保單業
21 經兩造協議分配保單價值後，變更要保人為原告，並由兩造
22 簽立聲明書，故已分配完畢，非屬本件遺產分割範圍等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①直系血親卑
25 親屬，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26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27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28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29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
30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31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1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02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3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04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
05 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06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07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
08 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
09 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是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
11 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
12 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14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
15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6 為妥適之判決。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
17 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18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
19 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於113年7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21 一所示遺產及系爭保單，其中系爭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
22 又其配偶徐太郎已先於68年11月9日死亡，是其全體繼承人
23 為其子女即本件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臺中榮
24 民總醫院出具之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死亡證明書、全體繼承人
25 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26 明書、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公務用謄
27 本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至16、52、59至67、69至75
28 頁），且為到庭之原告、徐清富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
29 頁），徐玉玲2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惟所提書狀
30 就此並未爭執，堪信此部分為真。

31 (三)次查，原告主張系爭保單，業經兩造協議變更要保人為原

01 告，並由原告以金錢補貼被告，而已分割完畢等節，為徐玉
02 玲2人所不爭執，徐清富則表示不清楚。而依南山公司檢送
03 之相關保險契約顯示，系爭保單原係以被繼承人徐郭彩鳳為
04 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於90年間投保，其後於114年4月
05 9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原告（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背面），
06 又依原告所提之聲明書顯示，兩造於114年4月9日簽署該聲
07 明書，同意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由被繼承人徐郭彩鳳變更為
08 原告（見本院卷第92頁），原告所提之取款/存款憑條顯
09 示，原告於114年4月2日匯款新臺幣286,500元予徐清富（見
10 本院卷第106頁），徐清富不爭執前開聲明書係由其所簽，
11 且有收到前開原告所匯款項（見本院卷第104頁背面），上
12 開資料核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至徐清富辯稱不記得為何簽
13 名云云，無礙於其確於前開聲明書上簽名之事實。基上，可
14 認系爭保單業經兩造協議分割完畢，自無庸再於本件予以分
15 割。

16 (四)再查，兩造既為被繼承人徐郭彩鳳之合法繼承人，在分割遺
17 產前，對於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今
18 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尚未分割之遺產僅附表一，而兩造就
19 該等遺產無不為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情形，
20 且該等遺產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訴請分割被
21 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自屬有據。又原告
22 主張系爭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其餘部分按兩造應繼分比例
23 分配，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式為徐玉玲2人所同意（見本
24 院卷第101至102頁），徐清富雖主張應委由房仲出售（見本
25 院卷第77頁），惟此僅是關於變價方式之意見，本質上亦屬
26 變價分割，是本院認系爭不動產以變價方式分割，符合兩造
27 之意願，而其餘部分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亦與兩造應繼
28 分比例相合，且前開方式於法無違，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
29 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對各繼承
30 人利益均屬相當，符合公平，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

01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
0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4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05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
06 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應
07 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符公平。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9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古罄瑄

17 附表一：被繼承人徐郭彩鳳之遺產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權利範圍/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段0 0○000地號土地	全部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桃園市○○區○○○段○○○段0 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桃園市○○區○○○段○○○段0 0○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建物	全部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8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 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6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儲值 餘額（卡號0000000000000000）	89元	
7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儲值 餘額（卡號0000000000000000）	89元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儲值卡儲值餘	100元	

(續上頁)

01

	額 (卡號0000000000000000)		
--	------------------------	--	--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徐郭彩鳳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徐清進	4分之1
2	原告徐玉玲	4分之1
3	原告徐清富	4分之1
4	原告徐玉銀	4分之1